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建議

- (1)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妃甸港集團」	指	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曹妃甸實華」	指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經貿冠德及曹妃甸港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	指	於獨家營運協議生效後將曹妃甸實華的財務業績併表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曹妃甸實華與(a)中石化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b)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c)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就提供原油碼頭及相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三份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營運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曹妃甸港集團就曹妃甸實華獨家提供原油碼頭營運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曹妃甸實華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就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適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冠德國際以及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如有)除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滄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滄州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擁有51%及49%

---

## 釋 義

---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天津」	指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0元兌1.124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 建議

- (1)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2)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a)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b)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b)金融服務協議而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a)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b)金融服務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 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曹妃甸港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獨家營運協議，據此，曹妃甸實華將向經貿冠德或經貿冠德指定的客戶獨家提供原油碼頭營運服務。

儘管經貿冠德及曹妃甸港集團持有的曹妃甸實華股權仍保持分別為90%及10%不變，於訂立獨家營運協議後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評估本集團與曹妃甸實華的關係後，曹妃甸實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表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併表，曹妃甸實華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以有組織的及透明的方式規管該等不同類別交易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曹妃甸實華已(i)就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與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就接受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A.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由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內不同交易對手方就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訂立的以下三份協議：(a)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相關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

---

## 董事會函件

---

立的一份框架協議；(b)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及(c)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曹妃甸實華；及
- (ii) (a)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b)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c)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由於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各自均為中石化的分公司，中石化天津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為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方均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期限

各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交易性質

根據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曹妃甸實華應向中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相關服務，包括為停泊曹妃甸實華碼頭的油輪卸下原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

曹妃甸實華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定價

根據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曹妃甸實華的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受中國國家價格規限，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受中國政府審批價格規限，應在經過訂約各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曹妃甸實華就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而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曹妃甸實華所需要的協助；
- (iii) 倘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費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根據下述第(iv)項釐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曹妃甸實華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
-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訂約方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a. 曹妃甸實華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  
及

- c. 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曹妃甸實華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定價的主要基準：**就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接卸服務而言，並無適用國家規定或政府審批價格，服務費乃經參考曹妃甸實華提供該項服務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加上適當毛利率，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於釐定適當毛利率時，曹妃甸實華已考慮：(i)過往三年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同期其自身原油接卸業務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所得費率反映現行市場規範並保持在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曹妃甸實華原油接卸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9.99%、49.08%及56.54%，不遜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42.36%、48.53%及50.63%)。曹妃甸實華尚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中國能源行業由大型國有企業主導，該等企業經營於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其中多數採用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實際上，原油碼頭通常緊鄰煉油廠集群建造及營運，並由專用管道基礎設施直接連接至關聯煉油設施。鑑於透過公路輸送原油涉及高昂的成本及物流效率低下，煉油廠運營商通常透過既有區域物流網絡中的鄰近碼頭設施採購原油。因此，對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地理位置、基礎設施連通性及地區煉油產能。因此，在特定地區內，受限於基礎設施要求、資本密集度及地理條件，具經濟可行性的碼頭運營商及煉油廠客戶數量本質上存在上限。在此行業結構下，碼頭運營商經常基於物流整合及商業需求，透過長期經營協議服務指定煉油廠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曹妃甸實華目前營運曹妃甸地區唯一的原油碼頭設施及被該地區其他原油碼頭取代的可能性被認為較低。曹妃甸實華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中石化集團旗下華北地區的煉油廠提供原油接卸服務，並已與該等煉油廠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經計及原油碼頭行業具備基於基礎設施的特徵，包括專用管道設施的整合，以及碼頭建設及物流安排所涉及的高准入門檻，董事會認為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旗下相關煉油廠客戶已建立商業上穩定且營運整合的業務關係。儘管曹妃甸實華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及現有合作安排屬長期性質，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知悉，鑑於上述行業結構、地理位置及過往業務安排，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收入中，有相當部分歸屬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其原油碼頭服務業務方面與中石化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賴。該依賴主要反映了行業的結構性特徵及既定的物流安排。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措施以拓闊其客戶基礎及降低集中風險。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本集團已積極拓展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引薦新獨立客戶並拓展至新的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華德石化與一名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該客戶的新生產設施建設訂立補充協議，預期將加強雙方合作並提升收入貢獻。此外，華德石化就石腦油接卸服務與一名新獨立第三方客戶展開合作，該服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並為該客戶完成約284,400噸的接卸量，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正式運行後接卸量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華德石化原油碼頭服務項下由獨立第三方客戶貢獻的接卸量達歷史高位，反映本集團持續優化其客戶組合的努力。此外，根據河北省「十五五」規劃，原油儲存基地的建設已被列為重點推進項目之一。由於曹妃甸實華目前營運曹妃甸地區唯一的原油碼頭設施，隨著當地原油儲存基地建成，預計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潛在需求將增加。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行業特徵、曹妃甸實華的營運及基建整合情況、訂約方之間的長期商業關係以及本集團持續推進的多元化發展努力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的原油碼頭服務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賴，惟該依賴本身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獨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隨著本集團持續拓闊其客戶基礎及發掘新商機，預期有關集中風險將逐步減低。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曹妃甸實華就向中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所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曹妃甸實華收取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33,350,000元	123,637,000元	119,078,000元
	(149,885,000港元)	(138,967,000港元)	(133,843,0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曹妃甸實華根據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55,000,000元	155,000,000元	155,000,000元
	(174,220,000港元)	(174,220,000港元)	(174,22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曹妃甸實華向中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曹妃甸實華按公平原則釐定的提供原油接卸服務定價為每噸人民幣10.35元；(iii)經計及曹妃甸實華營運的原油碼頭吞吐量及營運能力以及考慮曹妃甸當地未來原油儲存基地落

成，中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原油進口及物流安排預計產生的原油碼頭服務需求不超過1,500萬噸；及(iv)於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需保持適當緩衝，以應對吞吐量及營運需求的潛在波動。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適當定價政策及機制而釐定。服務費應按每批貨物基準結算。一般而言，曹妃甸實華將在服務完成後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及付款通知，及客戶將於收到相關付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發票金額。

曹妃甸實華過往未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於評估付款條款時，已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碼頭服務協議（「可資比較交易」）。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付款條款實質上一致，且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此外，收到相關付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的結算期較可資比較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更為嚴格，故曹妃甸實華並未向關連人士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經考慮原油碼頭服務的性質及煉油客戶的營運結算週期，董事會認為10個工作日內的結算期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曹妃甸實華並無向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曹妃甸實華在中國唐山曹妃甸營運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作為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口、接卸及處理原油的重要物流樞紐。曹妃甸實華的原油碼頭及配套設施鄰近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區域，且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原油進口、接卸及物流安排不時進行密切對接及協調。因此，曹妃甸實華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定期向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停泊及相關服務，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服務的主要客戶。

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能持續掌握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原油進口及物流活動帶來的穩定商機，提高曹妃甸實華營運的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營運收入。

###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建立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執行管理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據此，本公司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
- (ii) **持續監管關連交易**：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定期對關連交易的類型及交易金額進行監管，包括每月核對，以確保實際交易與相關協議保持一致。為降低超過核准年度上限的風險，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機制，該機制通常設定為適用年度上限約80%。
- (iii)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關連交易已納入本公司風險控制部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內，並載入提交予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報告內，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

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B. 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曹妃甸實華；及
- (i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限

該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以及應曹妃甸實華之要求或指示的其他金融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業務範圍。

曹妃甸實華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定價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在向曹妃甸實華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曹妃甸實華提供貸款服務，而該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有關貸款利率標準釐定。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但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於釐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下調的具體百分比時，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其中包括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性質，以及貸款當時的市場利率環境。於曹妃甸實華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任何貸款要約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根據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同期報價審核建議貸款利率，以確保獲提供的利率公平合理，且不高於該等獨立銀行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性質和年期貸款的適用利率；
- (ii) 存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釐定，但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於釐定是否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時，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進行市場比較，從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性質、金額及期限相似的存款同期報價；
- (iii) 委託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時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不得高於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
- (iv)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時，貼現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再貼現利

## 董事會函件

率基礎上根據市場情況加點確定，但不得高於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

- (v) 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辦理曹妃甸實華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所開立的賬戶、與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結算業務，不得向曹妃甸實華收取任何服務費。儘管如此，倘日後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收取轉賬結算服務費時，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曹妃甸實華收取同等金額的服務費。

###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曹妃甸實華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	人民幣 130,330,000元 (146,490,000港元)

### 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曹妃甸實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估計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68,600,000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68,600,000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68,6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曹妃甸實華已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存放存款，且建議年

度上限已考慮到該等存款活動的歷史規模。(ii)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億元、人民幣1.752億元及人民幣2.155億元。(iii)為加強集中資金管理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擬繼續利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推進的集中資金管理平台，該平台可讓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優化內部資金分配及流動資金管理。(iv)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維持穩健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強健的內部控制及規範的管理。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結算及資金管理體系符合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適用的安全標準。(v)曹妃甸實華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存款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vi)就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而言，將不會向曹妃甸實華收取服務費，惟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收取服務費除外，於該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向曹妃甸實華相應收取同等金額。

### 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鑑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予曹妃甸實華之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以曹妃甸實華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可能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預期有關曹妃甸實華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之年度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適用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向曹妃甸實華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適用之利率及費用將不遜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之利率及費用；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熟悉曹妃甸實華的營運特徵及資金需求。由於雙方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能提供更貼合曹妃甸實華營運需求的及時、靈活且具成本效益之金融服務；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促進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結算，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強化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內部控制；
- (v) 預期安排將縮短資金轉移所需時間，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及結算成本，從而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符合市場慣例，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適用監管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從而降低與非關聯第三方交易可能產生之信貸及營運風險；及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承諾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時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償還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提供貸款或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金融服務安排相關風險。

###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其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相關安全測試，且符合商業銀行之適用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且須遵守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定及風險監控指標。尤其是，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慎營運等相關規定；
- (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倘中石化財務遭遇流動資金或付款困難時，將按需提供資金援助；
- (iv)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允許曹妃甸實華監控其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之存款狀況，以便曹妃甸實華可確保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倘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須及時通知曹妃甸實華，並商討適當之整改及風險緩解措施；及
- (v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僅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其過往並無拖欠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付款記錄。

###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

- (i) 在訂立存款服務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鑑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並非公眾持牌銀行，本集團在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存入任何存款前，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結構性信貸風險評估。尤其是，本集團已定期取得及審閱中石化財務的年報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財務資料，以瞭解其

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水平，並已審閱及參考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該辦法，以評估其遵守相關審慎及風險控制規定的情況。

- (ii) **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其資金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財務部據此負責日常資金管理。根據該制度，財務部實時監察及分析所有存款產品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資金安全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財務部亦計及最新財務報表及監管披露事項，定期對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信譽進行審查。本集團已對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式為審閱其母公司中石化財務的公開財務資料。根據中石化財務最新可得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石化財務錄得總溢利約人民幣28.5991億元，淨資產收益率約為6.37%。於二零二四年末，中石化財務維持約60.41%的流動性比率、約16.75%的資本充足率及約0.08%的不良貸款比率。本集團認為，中石化財務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架構、充足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財務狀況。基於上述評估，本公司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具備強勁的財務穩定性及低信貸風險，並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在評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信貸風險時，已考慮多項定性因素，包括其監管監督、風險管理架構、過往經營記錄，以及其在中石化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架構中的角色。中石化財務及其分公司須遵守中國對財務公司適用的監管監督及審慎要求，並在既定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下營運。本集團亦已計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付款異常情況，以及其促進中石化集團內部集中資金管理的職能。

經及計及定量及定性因素，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相關的信貸風險屬可控且保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容忍度內。

- (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財務能力**：本集團亦已考慮中石化財務的全資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源及狀況，並信納其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對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承諾，以及在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緊張情況時向中石化財務提供支援。
- (iv)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內部制度及程序，包括《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管關連交易的識別、批准、監察及報告。該等體系使本公司能夠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及監察**：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每月審查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確保記錄與實際進行的交易一致。此外，本公司實施交易上限監察機制，據此，當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約80%時，通常會觸發警報，從而降低超出適用年度上限的風險。
- (vi) **非獨家金融服務**：曹妃甸實華並非被禁止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金融服務，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會限制本集團根據其營運及融資需求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
- (vii)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之監督**：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關連交易納入本公司的年度內部控制評估範圍，並載於風險控制部門編製供審核委員會審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內，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年度審閱。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於(a)本集團之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x)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採納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或(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管理及控制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相關之風險。

### C.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由於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各自均為中石化的分公司，中石化天津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的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方均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相同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彼此關聯，則該等交易應以合併基準計算並視作單一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相同性質交易，由於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併

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下一份經刊發年報中披露相關詳情。

### 金融服務協議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每年存款最高結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鑑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予提供曹妃甸實華之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
- (iii) 鑑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予提供曹妃甸實華之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且有關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費用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豁免水平，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倘(並且當)相關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中石化集團內擔任其他行政職務而被視為於(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曹妃甸實華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妃甸實華由經貿冠德及曹妃甸港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由於併表，曹妃甸實華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曹妃甸實華主要從事經營原油裝卸和碼頭服務業務。其目前營運於二零零八年由中石化在中國唐山曹妃甸建設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該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2,000萬噸原油，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天津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及中石化天津各自主要從事煉油及相關石化生產活動。

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銷售及儲存、石化產品進出口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批發以及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儲存及分銷。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擁有51%及49%。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主要從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相關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方(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並就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冠德國際(其持有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被視為於(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持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0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建議**

- (1)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註(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 政先生

謹 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I) 有關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碼頭服務；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曹妃甸實華收到的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非豁免交易**」)及各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曹妃甸實華(i)與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統稱「**非豁免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各自均為中石化的分公司，中石化天津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的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方均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交易之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合資格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曾就更新若干有關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燃料油碼頭及儲存服務以及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過往委任並不會對吾等就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服務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年報」)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且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應吾等的要求向吾等提供現行情況下當前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公司、曹妃甸實華、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豁免協議的背景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儲存、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616,064	609,872	667,091	331,236	307,4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34,907	1,298,612	1,177,396	685,367	563,366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約為60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16.1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1.0%，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34.9百萬港元增加約863.7百萬港元或198.6%。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減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PT. West Point Terminal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俄烏衝突導致 貴集團分佔Vesta Terminals B.V.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約為66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09.9百萬港元減少約57.2百萬港元或9.4%，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98.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2百萬港元或9.3%。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客戶(包括一名第三方客戶)吞吐量增加，更好地利用華德石化的現有碼頭富餘能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應佔國內碼頭公司投資回報同比減少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30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7.2%，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685.4百萬港元減少約122.0百萬港元或17.8%。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原油進口計劃下調導致業務量減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國內原油碼頭公司吞吐量同比減少導致投資回報同比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359,867	16,027,223	16,298,947	17,017,920
總負債	493,336	510,492	379,742	760,534
淨資產	14,866,531	15,516,731	15,919,205	16,257,3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3,000,000	3,987,998	6,355,558	6,505,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097	1,837,352	587,573	954,889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0億港元。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5百萬港元，及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7百萬港元，及隨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60.5百萬港元。貴集團淨資產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3億港元。貴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億港元。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6百萬港元，及隨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54.9百萬港元。

### 1.2 有關曹妃甸實華的資料

曹妃甸實華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妃甸實華由經貿冠德及曹妃甸港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經貿冠德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約人民幣273.31百萬元收購中石化集團公司於曹妃甸實華的90%股權，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曹妃甸實華歷來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處理且並未併表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獨家營運協議生效日期起，曹妃甸實華已成為經貿冠德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表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曹妃甸實華主要從事經營原油裝卸和碼頭服務業務。其目前營運於二零零八年由中石化在中國唐山曹妃甸建設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備。該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2,000萬噸原油，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妃甸實華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9百萬元。

曹妃甸實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0.87	130.55	125.66
除稅前溢利	70.61	50.59	57.40
除稅後溢利	52.87	37.85	42.95

### 1.3 有關參與非豁免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及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天津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及中石化天津各自主要從事煉油及相關石化生產活動。

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銷售及儲存、石化產品進出口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批發以及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儲存及分銷。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擁有51%及49%。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主要從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相關服務。

## 2. 非豁免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協議並注意到非豁免協議訂約方將訂立明確協議，當中將根據非豁免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2.1 服務範圍

非豁免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根據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曹妃甸實華應向中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相關服務，包括為停泊曹妃甸實華碼頭的油輪卸下原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及
- (ii)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以及應曹妃甸實華之要求或指示的其他金融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業務範圍。

## 2.2 定價政策

### 2.2.1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根據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曹妃甸實華的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受中國國家價格規限，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受中國政府審批價格規限，應在經過訂約各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曹妃甸實華就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而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天津、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團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曹妃甸實華所需要的協助；
- (iii) 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費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根據下述第(iv)項釐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曹妃甸實華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
-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訂約方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曹妃甸實華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曹妃甸實華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曹妃甸實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就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接卸服務而言，並無適用國家規定或政府審批價格，服務費乃經參考曹妃甸實華提供該項服務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加上適當毛利率，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於釐定適當毛利率時，曹妃甸實華已考慮：(i)過往三年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同期其自身原油接卸業務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所得利率反映現行市場規範並保持在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曹妃甸實華原油接卸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9.99%、49.08%及56.54%，不遜於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約為42.36%、48.53%及50.63%)。曹妃甸實華尚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二五年生效的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參與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六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六份合約。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原油接卸服務費乃經參考曹妃甸實華提供該項服務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加上適當毛利率，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不受任何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規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從Wind數據庫中篩選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分別披露石油／液體接卸相關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港口營運商，並識別出四家上市港口營運商的四個可資比較分部，此構成詳盡清單。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等可資比較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47.26%、47.96%及51.78%，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分部	毛利率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198.HK/601298.SH)	液體散裝處理及配套 服務分部	58.05%	58.81%	66.14%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601018.SH)	原油裝卸及相關業務	35.30%	38.26%	46.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002040.SZ)	油品、化學品裝卸及 儲存分部	45.69%	45.67%	48.90%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002492.SZ)	裝卸行業	49.99%	49.10%	45.99%
平均值		<b>47.26%</b>	<b>47.96%</b>	<b>51.78%</b>

資料來源：Wind

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接卸油服務歷史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9.99%、49.08%及56.54%，高於各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分部的平均毛利率。據此，吾等認為原油接卸服務費定價所採用的毛利率能反映現行行業標準，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原油接卸服務費時，對實際及直接成本所施加的毛利率加成屬公平合理。

由於原油接卸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釐定，並包含符合現行行業標準的合理毛利率，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2.2.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向曹妃甸實華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釐定，但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於釐定是否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時，貴公

司財務部會定期進行市場比較，從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性質、金額及期限相似的存款同期報價。

鑑於 貴公司可從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賺取利息收入，有關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就性質、金額及期限相似的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2.3 評估 貴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的關係

曹妃甸實華自其成立以來已為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石家莊分公司、中石化滄州分公司及中石化天津)提供原油碼頭服務逾15年。於評估 貴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的關係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曹妃甸實華營運曹妃甸地區唯一的原油碼頭設施。因此，中石化集團為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服務的海上原油進口業務，過往均使用曹妃甸實華的原油碼頭設施。鑑於能夠服務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的替代原油碼頭供應商數量有限，中石化集團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曹妃甸實華的可能性被認為較低。據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石化集團於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的業務相互依賴，而此等長期建立的關係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及已採取措施以逐步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以減少對中石化集團的依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引薦更多獨立客戶。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引薦新獨立客戶並拓展至新的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華德石化就石腦油接卸服務與一名新獨立第三方客戶展開合作，該服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並為該客戶完成約284,400噸的接卸量，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正式運行後接卸量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華德石化原油碼頭服務項下由獨立第三方客戶貢獻的接卸量達歷史高位，反映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客戶組合的努力。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原油碼頭接卸服務的收入分佈情況，並注意到已引薦新獨立客戶，而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佔比亦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約2%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6%。此外，根據河北省「十五五」規劃，原油儲存基地的建設已被列為重點推進項目之一。由於曹妃甸實華目前營運曹妃甸地區唯一的原油碼頭設施，隨著當地原油儲存基地建成，預計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潛在需求將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採取充足且有效的努力以避免對中石化集團的重大依賴。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貴集團的原油碼頭服務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賴，惟該依賴本身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獨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隨著貴集團持續拓闊其客戶基礎及發掘新商機，預期有關集中風險將逐步減低。

### 3. 進行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3.1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曹妃甸實華在中國唐山曹妃甸營運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作為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口、接卸及處理原油的重要物流樞紐。曹妃甸實華的原油碼頭及配套設施鄰近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區域，且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原油進口、接卸及物流安排不時進行密切對接及協調。因此，曹妃甸實華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定期向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停泊及相關服務，該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服務的主要客戶。

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讓貴集團能持續掌握中石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原油進口及物流活動帶來的穩定商機，提高曹妃甸實華營運的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的使用率，並為貴集團創造穩定的營運收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提供原油及燃料油碼頭服務構成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曹妃甸實華十多年來專門為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而在此期間中石化集團始終是其唯一客戶。

經計及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及訂立原油碼頭

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確保曹妃甸實華業務營運的持續性並於獨家營運協議生效後加強 貴集團的原油碼頭服務，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向曹妃甸實華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適用之利率及費用將不遜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之利率及費用；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熟悉曹妃甸實華的營運特徵及資金需求。由於雙方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能提供更貼合曹妃甸實華營運需求的及時、靈活且具成本效益之金融服務；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促進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結算，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強化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及內部控制；
- (v) 預期安排將縮短資金轉移所需時間，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及結算成本，從而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符合市場慣例，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適用監管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從而降低與非關聯第三方交易可能產生之信貸及營運風險；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承諾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條款，及時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償還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提供貸款或委託貸款服務。

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牌照並已獲 貴公司告知，據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並無違反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重大不合規記錄。中石化財務(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僅向中石化(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活動，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集團財務公司穩定、健全的營運及健康發展。吾等注意到，該辦法載有關於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該辦法，中石化財務(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儲備要求，按存款餘額的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放一定數額的存款儲備。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該要求是保障其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存款安全的措施。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的控股股東向其作出的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相關文件，據此，如中石化財務出現難以履行其付款責任的緊急情況，則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按要求增加中石化財務的資本以解決有關付款困難。根據中石化集團公司的網站(<http://www.sinopecgroup.com/group>)，中石化集團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全球最大的煉油企業及第二大化工企業，近年來已持續位列《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前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化集團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0,847.71億元，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467.99億元。此外，中石化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標準普爾授予A+評級，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穆迪授予A1評級。基於上述所述，相信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於上述承諾項下的責任。此外，據管理層確認，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過往並無拖欠曹妃甸實華及 貴集團的付款。

經考慮：(i)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曹妃甸實華選擇其存款服務供應商；(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賦予曹妃甸實華選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作為其服務供應商的權利，但非義務；(iii)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iv)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v)中石化集團公司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義務支持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且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對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母公司承諾之承諾；及(vi)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過往並無拖欠曹妃甸實華及 貴集團的付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所使用的相關假設。

####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b>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b>						
曹妃甸實華收取的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155.00	155.00	155.00
實際金額	133.35	123.64	119.08	-	-	-
<b>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b>						
最高結餘(包括 任何應計利息)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150.00	150.00	150.00
實際金額	-	-	130.33	-	-	-

#### 4.2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4.2.1 釐定碼頭服務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碼頭服務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曹妃甸實華向中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 (ii) 曹妃甸實華按公平原則釐定的提供原油接卸服務定價為每噸人民幣10.35元；
- (iii) 經計及曹妃甸實華營運的原油碼頭的現有吞吐量及營運能力以及考慮曹妃甸當地未來原油儲存基地落成，中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原油進口及物流安排預計產生的原油碼頭服務需求不超過1,500萬噸；及
- (iv) 於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需保持適當緩衝，以應對吞吐量及營運需求的潛在波動。

#### 4.2.2 對碼頭服務上限的評估

於評估碼頭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原油碼頭服務的歷史金額，佔碼頭服務上限分別約86.03%、79.77%及76.82%。

吾等亦已審閱及討論釐定碼頭服務上限的計算模型，並了解到有關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估計：(i)曹妃甸實華的原油接卸設計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以及預計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最高年使用量為1,500萬噸；及(ii)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五年提供原油接卸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10.35元。

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曹妃甸實華的歷史原油接卸量分別約為1,340萬噸、1,370萬噸、1,270萬噸及1,200萬噸。二零二五年的年使用量下降主要歸因於中石化煉油廠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以及曹妃甸實華碼頭設施的使用率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恢復。

根據河北省「十五五」規劃，原油儲存基地的建設已被列為重點推進項目之一。曹妃甸實華目前營運曹妃甸地區唯一的原油碼頭設施。隨著曹妃甸當地原油儲存基地建成，預計對曹妃甸實華原油接卸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由獨立第三方致曹妃甸實華的商洽函，預計該獨立第

三方將從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口原油，而曹妃甸實華將為該等原油進口提供接卸服務。

經計及(i)相關原油碼頭服務的歷史金額佔碼頭服務上限的重大部分；及(ii)提供原油接卸服務的預期服務費每噸人民幣10.35元與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五年收取的歷史服務費一致；及(iii)曹妃甸實華原油接卸服務能力的預期使用率反映歷史使用率水平及受曹妃甸未來原油儲存基地的擴張所帶動的潛在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碼頭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4.3.1 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曹妃甸實華已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存放存款，且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該等存款活動的歷史規模；
- (ii) 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億元、人民幣1.752億元及人民幣2.155億元；
- (iii) 為加強集中資金管理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中石化集團(包括貴集團)擬繼續利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推進的集中資金管理平台，該平台可讓中石化集團(包括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優化內部資金分配及流動資金管理；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維持穩健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強健的內部控制及規範的管理。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結算及資金管理體系符合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適用的安全標準；

- (v) 曹妃甸實華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存款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及
- (vi) 就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而言，將不會向曹妃甸實華收取服務費，惟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收取服務費除外，於該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將向曹妃甸實華相應收取同等金額。

#### 4.3.2 對存款上限的評估

於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曹妃甸實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的存款歷史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佔存款上限約89.88%。

吾等亦已審閱曹妃甸實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曹妃甸實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

經計及(i)相關存款的歷史金額佔存款上限的重大部分；及(ii)曹妃甸實華的歷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加，且存款上限遠低於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就非豁免協議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各非豁免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用以批准及監察該等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體系，包括《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就原油碼頭服務的定價條款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二零二五年曹妃甸實華與中石化集團參與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六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六份合約(「樣本碼頭交易」)；(ii)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實際直接成本及毛利率。據管理層告知，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碼頭服務並無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以及曹妃甸實華於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原油接卸服務。吾等注意到樣本合約中的原油接卸服務費乃參考按合理公平基準釐定的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詳情載於上文「2.2.1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一節。就原油碼頭服務的付款條款而言，由於曹妃甸實華過往未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原油碼頭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生效的兩份碼頭服務協議（「可資比較碼頭交易」）。吾等將可資比較碼頭交易的付款條款與樣本碼頭交易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樣本碼頭交易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資比較碼頭交易的付款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曹妃甸實華提供的原油碼頭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釐定。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向曹妃甸實華提供的三套存款文件（「樣本存款交易」）；(ii)將樣本存款交易的利率與獨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提供曹妃甸實華的唯一兩份存款文件（「可資比較存款交易」）進行對比；及(iii)檢索及對比中國六家主要國有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統稱「可資比較商業銀行」））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存款利率	期限		
	半年期	一年期	兩年期
中國工商銀行	0.85%	0.95%	1.05%
中國農業銀行	0.85%	0.95%	1.05%
中國銀行	0.85%	0.95%	1.05%
中國建設銀行	0.85%	0.95%	1.05%
交通銀行	0.85%	0.95%	1.0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0.86%	0.98%	1.05%
<b>樣本存款交易</b>	<b>1.40%</b>	<b>1.50%</b>	<b>1.60%</b>

附註：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樣本存款交易涵蓋二零二五年曹妃甸實華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分公司存放的所有存款年期類型（即半年期、一年期及兩年期），吾等認為所獲取的樣本存款交易已具充分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就於類似期間相同年期的存款而言，樣本存款交易的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率較可資比較存款交易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公佈的利率更為優惠。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設有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已審閱該等年度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經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為貴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持續監察非豁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故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已擁有逾18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第3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冠德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60.33%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1,434,000(L)	8.1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 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1,434,000(L)	8.10%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 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434,000(L)	8.10%

(L) 好倉

附註：

- 冠德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好倉中201,434,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具體而言，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亦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莫正林先生及桑菁華先生亦為冠德國際董事。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鶴女士，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http://www.sinopec.com.hk))：

- (a) 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函；及
- (g) 本通函。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 23 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 2 至 3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金融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http://www.sinopec.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